

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议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。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- (4)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5) 《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- (6) 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7) 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(8)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、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3、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运营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各项决策完全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，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。

### 3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。

### 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5、对定期报告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6、2021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三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以客观公正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**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**